



個人佈道（二）面對無心接受主道者

經文：太22:1-14

一．世人無心接受主道的原因

- 1.不認識自己的本相（罪人）。
- 2.不知道罪的定義（神所要的）。
- 3.不知道罪的結果（死亡）。
- 4.不明白神的救恩（各人所逼切需要的）。
- 5.不知道神的審判（公義）。
- 6.貪戀今世，不知永生的福樂。

二．要幫助他們認識自己

- 1.要幫助他們認識自己的本相（罪人）(羅3:23; 賽53:6; 羅1:18-32; 2:17-29; 3:9-20; 耶17:9; 詩51:5)。
- 2.緊記要將罪人指為我你。我你都是罪人。

三．要幫助他們知道罪的定義（甚麼叫作罪）

- 1.不愛神(太22:37)。是最大的罪。
- 2.不承認上帝(羅1:20; 太10:32; 詩14:1)。
- 3.不接受耶穌的救恩，不信祂是救主(約3:16,18)。
- 4.知善不行(雅4:17)，不義(約壹5:17)。
- 5.不認罪(約壹1:8-10)。

四．要幫助他們知道罪的結局

- 1.是死亡(羅6:23)。
- 2.心中不平安(賽57:21; 48:22)。
- 3.要受審判(來9:27; 啟20:11-15)。
- 4.神的忿怒永在他身上(約3:36)。

五．要幫助他們明白神的救恩

- 1.寶血才能除罪(來9:22)。
- 2.耶穌的代死(彼前2:24)。
- 3.神要萬人得救(彼後3:9; 提前2:4)。
- 4.只有耶穌才能拯救(彼前1:18-19)。
- 5.神將我們的罪歸在耶穌身上(賽53:6)。

六．要幫助他認識見證的事實

向他作自己的見證，也以聖經人物的見證如：保羅，哥尼流，尼哥底母等，說明好人也需要耶穌的拯救。

七．要幫助他們即刻接受主

不可再不關心，不可再遲延，要現在就接受主。

結論：

面對不關心救恩的人，要給他們知道需要救恩，而且是立刻要的。最後與他們一同禱告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55-099